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 目 名 称： 桌面收纳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苏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7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桌面收纳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苏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北路 89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300		
建设地点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北路 8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发改综审备[2020]7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面积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编号	原料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规格、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PMMA	固态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150	37.5	25kg 袋装	国内车运
2	PC塑料	固态	聚碳酸酯	50	12.5	25kg 袋装	国内车运
3	ABS塑料	固态	/	50	12.5	25kg 袋装	国内车运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成分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刚性硬质无色透明材料，密度 1.18-1.19g/cm ³ ，变形温度76-116℃，成型收缩率0.2-0.8%。溶解于四氯化碳、苯、甲苯二氯乙烷、三氯甲烷和丙酮等有机溶剂。熔点240-270℃，沸点101℃。			易燃	/		
PC防弹玻璃	无毒、无臭、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的固体。溶于二氯甲烷和对二恶烷，稍溶于芳烃			易燃	/		

	和酮等。密度1.18-1.22g/cm ³ 。耐稀酸、耐油、不耐碱。溶于二氯甲烷、二氯乙烷、氯仿、三氯乙烯、四氯乙烷、四氢呋喃、三甲酚、磷酸三甲酯等。		
ABS塑料	ABS是由丙烯晴，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最常见的比例是A:B:C=20:30:50。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熔点175℃	易燃	/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生产设备	拌料	拌料机	/	3	国产
	注塑	模具	/	150	国产
		注塑机	/	10	国产
	粉碎	粉碎机	/	3	国产
	辅助设备	铣床	/	1	国产
		电子秤	/	1	国产
		液压车	/	3	国产
		机械手	/	5	国产
		拉车	/	5	国产
		水塔	/	1	国产
		气泵	/	2	国产
		模温机	/	3	国产
	公辅设备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风机		2000m ³ /h	1	国产	

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47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20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塔冷却水 20m³/a，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NH₃-N、TN、TP。

排放去向：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进入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经与业主核实，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江苏苏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北路 89 号，是一家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详见附件 3。

公司拟投资租赁常州东亿电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拌料机、模温机、液压车、电子秤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调味盒 200 万件、化妆盒 100 万件、密封罐 50 万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取得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行政审批局备案--溧发改综审备[2020]72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证明文件及项目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4。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溧发改综审备[2020]72 号，与江苏苏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桌面收纳盒生产项目。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项目相关性质判定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性质判定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			本项目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47条--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登记表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采用注塑工艺加工制作桌面收纳盒	环境影响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我单位在研究有关文件、现场踏勘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简况

①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北路 89 号，具体见附图 1。

②周围环境简况

周围环境概况：东面为金马工程有限公司，南面为常州鹏凯电子有限公司，西面为昆仑北路，北面为腾飞路，周围最近的居民区为位于本项目厂界西南方向 340 米的毛场村。

项目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3。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江苏苏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常州东亿电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利用生产车间进行分区建设，主要布有注塑车间、包装区等区域，具体见附图 2。

表 1-6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桌面收纳盒生产线	调味盒	200万件	4800
2		化妆盒	100万件	
3		密封罐	50万件	

4、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下表。

表 1-7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200m ²	位于1F，用于原辅料暂存
	成品区		建筑面积500m ²	位于包装车间西侧，用于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用水450m ³ /a 冷却水塔中冷却水20m ³ /a	依托厂区内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体制，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360m ³ /a	依托租赁企业厂区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20万kwh	依托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非甲烷总烃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利用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	/

			生产管理，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颗粒物	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生产管理，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本项目冷却水塔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
固体废弃物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位于2F包装车间西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间	8m ²	位于2F包装车间西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1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生活设施：无食堂、浴室、宿舍。

6、相符性分析

(1) 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已经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8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不在目录内，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改）	不在目录内，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	不在目录内，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不在负面清单中	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无相关内容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2) 与《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的相符性

昆仑片：位于北环河以北区域，以工业用地为主，工业门类以二类为主，以机械制造、食品加工、输变电设备制造、冶金等为主导产业；规划建设配套服务的港口码头、仓储用地；配套居住小区三个。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北路 89 号，属于总体规划中的昆仑片，主要从事桌面收纳盒制造，且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及租赁协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故与《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

(3) 与《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北路 89 号，属于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开发区今后重点发展 1+3+2 产业集群，即一个金属加工集群，三个先进制造业集群（机械制造（仪器仪表）、新材料产业、轻工业），两个高科技产业集群(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产业)。优先发展的项目包括：金属深加工、机械制造、仪器仪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及轻工，其中机械制造：依托现有发展基础、土地资源、人力资源和交通优势，发展输变电设备、饲料与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及汽车零部件等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高新机械制造业。

项目从事桌面收纳盒生产制造，属于轻工业产业，与《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

(4)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水、用气、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9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距离本项目最近，位于项目西南侧，直线距离约6034m；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2020)	与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丹金溧漕河（溧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1.37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不违背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跟踪评价报告书》	现状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现已建成供水规模10万m ³ /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项目年用水量470m ³ /a，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现状供电源为110 kv城西变。	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能够满足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2019年溧阳市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2019年溧阳市环境质量公报》，周边河流及纳污水体芜太运河水质符合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2020年均要求达到III类水标准）	项目中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19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19年溧阳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PM _{2.5} 、O ₃ 超标，其余检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随着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溧阳市《2018年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

			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VOCs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VOCs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号）、现状检测报告NX-BG-HJ20200603101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根据现状检测数据分析，项目地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负面清单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桌面收纳盒的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从事桌面收纳盒的制造，生产所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全年用水量较小，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对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不属于其中的不允审批或暂停审批类项目，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因此，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5) 与条例、专项行动的相符性

(1) 符合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7]9号）、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溧委发[2017]33号）中相关要求。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本项目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7]9号）、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溧委发[2017]33号）中相关要求。

(2) 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0〕2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0〕22号）文件要求

文件要求：深化 VOCs 专项治理。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继续排查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整治情况，对治理设施不到位、单纯使用活性炭吸附等低水平工艺的企业实施提升整治。建立 VOCs 排放控制综合管理系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

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 VOCs 排放速率远小于 3kg/h，且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0]29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2020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0]22 号）的要求。

(3) 符合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要求

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注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与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

6、符合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要求

(1) 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

文件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

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四)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

(2) 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文件要求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

本项目从事桌面收纳盒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文件要求。

(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注塑有机废气配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注塑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	相符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废气治理设计单位资料分析，确保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p>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p>	<p>废气收集管道密闭，负压运行。</p>	<p>相符</p>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根据工程分析，注塑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10.3.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10.3.3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非放浓度。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VOCs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p>	<p>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0.016kg/h<3kg/h，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根据设计资料废气处理效率可达80%，满足处理效率要求。</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7、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从事桌面收纳盒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常州东亿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根据调查该厂房屋原为普通仓库，周围环境总体良好，不存在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北路 89 号，详见附图 1。

溧阳市位于江苏省苏南，地处长江三角洲，属上海经济区。土地总面积 1535 平方公里。北纬 $31^{\circ}1' - 31^{\circ}4'$ ，东经 $119^{\circ}08' - 119^{\circ}36'$ 。距上海、杭州 200 公里，距南京、苏州、张家港百余公里，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80 公里，距常州机场 60 多公里。104 国道穿境而过，宁杭高速公路、扬溧高速纵横全境，新长铁路正在建设之中，芜太运河直达长江码头。

2、地形地貌及地质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北路 89 号，属于溧阳平原圩区。

溧阳境内地形复杂，山、丘、平、圩兼有，从面积分布看：山丘占 49%，平原占 13%，圩区占 38%；丘陵地区主要包括境内南部低山区以北的宜溧丘陵和西北部茅山余脉及东南部的茅山丘陵。宜溧丘陵主要指宜溧山区北线以北、南河以南，多是侏罗系火山岩类组成的石质丘陵，地层平缓；西北茅山丘陵地处茅山山地的南段东侧，就地层岩性和构造体系看，自东北到南西的高丘山峰，均属茅山丘陵，高丘主要由抗蚀性强的泥盆系石英砂岩构成；平原圩区包括境内腹部的洮湖平原圩区和西南部高平原圩区，洮湖平原圩区包括埭头镇以北，南渡、旧县以东，前马别桥以南地区，地势南高北低，西高东低，但比降甚微，地表坦荡，沟渠纵横。组成物质以湖积相为主，冲积和沼泽相为辅；西南部高平原圩区包括回峰山-曹山-芳山-芝山-朱家桥-胥河以东，殷桥-社渚-周城-大溪-南渡-旧县-老河口以西地区，自西向东为洪积、黄土阶地和冲积平原。

项目厂房、办公楼建设按照 7 度地震设防。根据历史资料记载，溧阳本地地震共发生 7 次，其中破坏性地震 2 次；外地地震的波及影响共 9 次，最大强度大多在 5~6 级之间。可见，溧阳在未来仍有可能再次发生中强度破坏性地震。按照《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溧阳市应为 7 度地震设防区。

3、水文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溧阳市境内主要大、中型水库有沙河水库、大溪水库等；主要河道呈“三横两纵”

分布，南北向（纵向）有丹金溧漕河、赵村河，东西向（横向）有中河、北河、南河等。溧阳水文站多年平均水位 3.36m，历史最高洪水位 6.00 m（1991 年 7 月 8 日），最低水位 2.14m（1971 年 8 月 23 日），汛期警戒水位 4.50m。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项目周边水体为丹金溧漕河和南河，纳污河流为芜太运河，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丹金溧漕河：丹金溧漕河是江苏省的干线航道，北自丹阳市，南与宜兴交界，进入南溪河；溧阳境内 17.3km，底高 0~0.5m，底宽 15~20m，水位 3.3~5m，河面宽 40~78m，流向自北向南，是丹、金、溧、宜水运干河，也是山洪排泄及长江、太湖间的南北调节河流之一。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其水环境功能为渔业、工业、农业用水。规划水质功能为Ⅲ类水。

南河：南河西起河心，东接丹金溧漕河，全长 45.4 公里，河底高程 1.00m 至 0.2m，底宽 6~18 m，面宽 35~57m。常年流向为自西向东流，为全市排洪、引水和航运的骨干河之一。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为：河口团结桥为工业、农业用水，规划水质目标近期和远期均为Ⅲ类水，团结桥溧宜界为景观、工业、农业用水，规划水质目标近期为Ⅳ类水，远期为Ⅲ类水。

芜太运河：芜太运河位于市境中东部，为安徽省芜湖-上海的一条运河，该河溧阳段改线 9.45 km 整治工程，该河与现状南河连通后与丹金溧漕河在昆仑桥交汇后向东、向南绕过溧阳城区，最终与丹金溧漕河一起汇入宜兴南溪河。溧阳城区段于 2010 年通航，新建护岸 18436 米，开挖土方 263.48 万立方米。工程竣工使整个常州地区形成了以苏南运河、丹金溧漕河、锡溧漕河、芜太运河为骨干航运河道。由于该河流为新开挖河流，江苏省地表水功能没有其水质功能定位，根据常州及溧阳市环境功能确定 2010 年执行Ⅳ类水质标准，2020 年执行Ⅲ类水质标准。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设置在该河上。

4、气候气象

根据溧阳市气象局提供资料：溧阳市主要属北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干湿冷暖，四季分明，雨水丰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温、水资源比较丰沛，是我省雨量热量的高值区。由于受季风影响，雨量时空分布很不均匀。从地理位置上成南部大、北部小，山区大、平原小。据气象资料统计，全市年平均气温 16.6℃；日照 1801.5h；降水量 1823.9mm，

相对湿度 76%。溧阳市全市主导风向为东风，年均风速为 2.1m/s。

溧阳地区 1996-2015 常规气象资料统计见表 2-1；风向频率玫瑰图见图 2-1。

表 2-1 溧阳地区 1996-2015 常规气象资料统计

项目	特征值	出现时间	资料年限
气温 (度)	极端最高气温	41.5	2013.8
	极端最低气温	-8.4	2008.1
	年平均气温	16.6	/
	最热月平均气温	32.6	7月
	最冷月平均气温	0.0	1月
湿度 (%)	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3	8月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	78	2月
风向风速 (米/秒)	瞬时最大风速	25.3	2007.7
	年平均风速	2.1	/
	一月平均风速	2.1	/
	七月平均风速	2.0	/
	年最多风向及频率	E, 16%	/
降水量 (毫米)	年平均降雨量	1823.9	/
	最大月降雨量	181.8	6月
	最小月降雨量	31.5	12月
	最大日降雨量	138.3	2012.8
日照 (小时)	常年日照时数	1801.5	/
	最高月日照时数	291.6	2013.7
	最低月日照时数	52.8	20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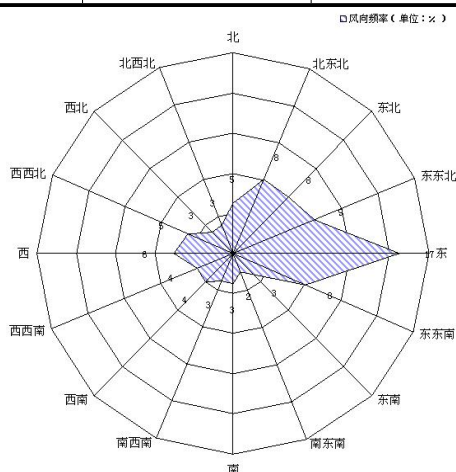


图 2-1 溧阳地区风向频率玫瑰图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溧阳市现有古树名木 139 株，主要分布在戴埠、天目湖等区域。溧阳市有国家Ⅰ级野生保护动物 4 种，Ⅱ级野生保护动物 36 种，江苏省重点保护动物 49 种。溧阳市生物多样性等级为中，物种较丰富，特有属、种较多，生态系统类型较多，局部地区生物多样性高度丰富。

项目所在区域由于人类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绿地生态所取代，天然植被已被转化为人工植被。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沿路绿化、农田生态系统，无特殊保护植物、古树名木及重点保护动物等。

6、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概况

《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由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该成果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由省政府（苏政发[2009]23 号）批准实施。

发展方向：按照“山水入城、紧凑发展”的城市空间发展思路。保护山体、水系等市区内重要的生态资源，强化开敞空间廊道，建设山水城市。整合空间资源，优化功能布局，提升环境品质，以空间集约紧凑为导向打造精致城区。城市主要向南、向西发展。

城市布局结构：规划形成“一主一副，两轴五片”的城市空间格局。

一主：平陵路与西大街-燕山路交叉口区域及延伸段为城市商业中心。规划结合老城的城市更新，进一步优化功能布局，构建慢行系统，通过路网梳理、城中村改造，提升城市中心区的空间品质。

一副：位于燕城大道与南大街的交叉口区域及延伸段，规划结合宁杭高铁溧阳站，商务服务业功能为核心，同时通过市级公共设施建设，打造富有现代都市气息的城市副中心。

两轴：“西大街-燕山路”城市发展主轴，“码头西街-南大街”城市发展次轴。规划为城市两条主要空间拓展轴线。

五片：五个功能片区。包括主城片区、昆仑片区、城西片区、燕山片区、城南片区。

昆仑片：位于北环河以北区域，以工业用地为主，工业门类以二类为主，以机械制造、食品加工、输变电设备制造、冶金等为主导产业；规划建设配套服务的港口码头、仓储用地；配套居住小区三个。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北路 89 号，属于总体规划中的昆仑片，主要从事桌面收纳盒生产，且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及租赁协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故与《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

7、《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跟踪评价报告书》

2006 年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苏州科技学院对 25km² 范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6]252 号）；2012 年 6 月编制了《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

跟踪评价报告书》，于 2014 年 1 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0 号）。根据以上文件分析：

（1）规划面积及范围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分为昆仑工业园和城北工业园，共计 25km² 范围。

昆仑工业园范围南起北环河，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纬二路，东（239 省道以南）至昆仑北路、东（239 省道以北）至东环路，共 7km²，其中经省人民政府批复的面积为 5.02 km²，规划面积四址范围：东至半夜浜河（昆仑北路），南至老城区（北环河），西至泓口河、蒋旦河（丹金溧漕河），北至昆仑河（即芜申运河）。

城北工业园东起北山路，北至环园北路，西（芜申运河以北）至环园西路、（芜申运河以南）至经四路，南（经四路以西）至芜申运河、（经四路以东）至平陵西路，共 18km²。

（2）产业定位

开发区今后重点发展 1+3+2 产业集群，即一个金属加工集群，三个先进制造业集群（机械制造（仪器仪表）、新材料产业、轻工业），两个高科技产业集群（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产业）。优先发展的项目包括：金属深加工、机械制造、仪器仪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及轻工，其中机械制造：依托现有发展基础、土地资源、人力资源和交通优势，发展输变电设备、饲料与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及汽车零部件等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高新机械制造业。

（3）基础设施规划

开发区集中供热、供电、供水和污水集中，充分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

①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规划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目前建成供水规模 10.0 万 m³/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由团结桥、码头街、河口路输水主管引入，给水干管最大径 1000mm，最小管径 150mm，给水管在道路下位置，根据道路走向布置于路东、路南侧。

②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开发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在道路下敷设雨水管道，道幅宽度 30m 以上道路按双管布置，30m 以下按单管布置，雨水就近排入规划河道。昆仑工业园未集中处理的废水和新规划的城北工业园污水排入位于正昌路与丹金溧漕河相交处西北的城北污

水处理厂（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在开发区范围内），污水厂总设计规模 9.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2-2，于 2009 年 9 月投入运行；二期规模 4.8 万 m³/d，采用 A/A/O 处理工艺，于 2016 年 3 月投入运行。开发区内的污水全部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现状：污水主要是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厂位于开发区外，处于正昌路与丹金溧漕河相交处西北，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总规模为 9.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5 万 t/d，采用二级生化处理，于 2009 年 9 月投入运行；二期规模 4.8 万 t/d，采用 A/A/O 处理工艺，于 2016 年 3 月投入运行。2019 年 9 月 3 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取得《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根据批复内容废水处理出水水质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

目前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量为 7 万 m³/d，余量 2.8 万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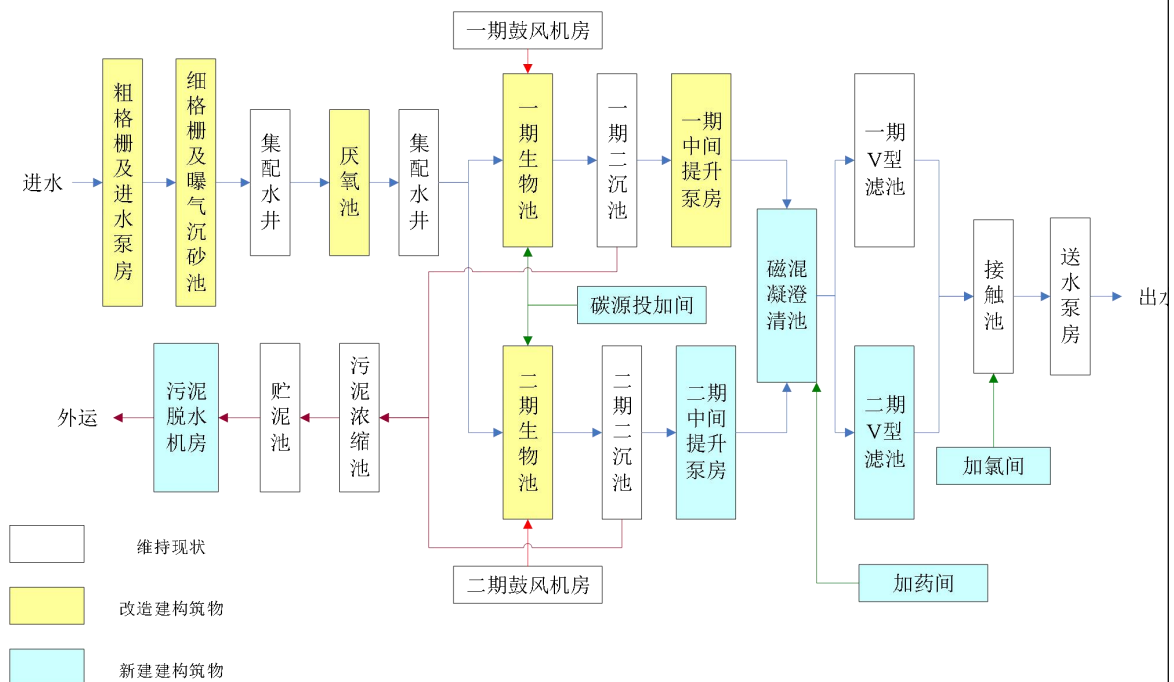


图 2-2 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③电力工程规划

近期 220KV 电源为 220KV 溧阳变，远期规划 220KV 淦西变与 220KV 溧阳变对规划区实现联网供电，220KV 淦西变主变容量 3×180MVA。规划区近期主要依托 110KV 城西变。新规划 5 座 110KV 变电所，主变容量为 2×50MVA，取消原有 35KV 变电站。110KV 按现有供电系统进行整合，两侧各设 13m 保护带。10KV 及以下线路在城区中心及重要景观道路上应采用电力电缆沿道路东侧和南侧地埋敷设。

④供热工程

开发区由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供热。根据《溧阳市热电联产规划》（2017～2025 年），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外东部，规划建设 3 台 11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二用一备）和 2 台 CB1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供热参数为 2.5Mpa/371℃，0.98Mpa/269.2℃。目前实际实施 2 台 11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B15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供热量平均约 74t/h，实际建设工程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全省海域共划定 8 大类 73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9676.07 平方公里（其中：禁止类红线区面积 680.72 平方公里，限制类红线区面积 8995.35 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国土面积的 27.83%。共划定大陆自然岸线 335.63 公里，占全省岸线的 37.58%。共划定海岛自然岸线 49.69 公里，占全省海岛岸线的 35.28%。

其中涉及溧阳市的均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具体区域如下表：

表 2-2 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境内，东面新村、法新寺村，西面泉水湾村、南城村，南面西村，北面荒山	0.40
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	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	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总体规划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范围	0.40
溧阳天目湖湿地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6.43

县级自然保护区		东侧为罗家湾、登园、长园基以北，西侧为栗园、温山、高关岭一线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37.59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7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6.67
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7.00
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2.60
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重要湖泊湿地	长荡湖湖体水域	8.71

与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距离为 6.034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其中溧阳市有 20 个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2-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区域管控面积	
丹金溧漕河（溧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北至龙门岗，西至沙仁村、东山界，南与吴冶岭村、小岭头交界，东至西山庄、龙虎坝（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4.28	0	4.28	1370m

项目距离丹金溧漕河（溧阳）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1.37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不违背规划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环境质量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区域污水厂集中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确定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19 年度溧阳市环境质量公报》及《溧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进行简要分析，具体如下：

表 3-1 2019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

河流	断面	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北溪河	杨巷桥	16.0	3.1	0.45	0.108
常溧河	大东荡	19.7	3.0	0.31	0.092
大溪河	前留桥	14.0	2.0	0.14	0.073
丹金溧漕河	别桥	15.8	2.8	0.58	0.136
南河	河口	18.5	2.1	0.30	0.117
南溪河	潘家坝	15.2	2.5	0.53	0.154
芜太运河	赵村河	15.0	2.6	0.47	0.120
邮芳河	塘东桥	15.4	2.8	0.29	0.083
质量标准		20	4	1.0	0.2

注：数据来源于《溧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

2019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 9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2020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一定程度上可判定项目纳污水体芜太运河水质也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北路 89 号，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经计算，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的非甲烷总烃，其 P_{max} 值为 0.562%，

C_{\max} 为 $11.24\mu\text{g}/\text{m}^3$ （详见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章节），根据导则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应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本次评价采用《2019 年度溧阳市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19 年度溧阳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2 2019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0.20	达标
	98百分位日平均	16	150	0.1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2	40	0.90	达标
	98百分位日平均	64	80	0.98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40	35	1.29	超标
	95百分位日平均	92	75	1.36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6	70	0.90	达标
	95百分位日平均	134	150	0.97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6	160	1.17	超标
CO	95百分位日平均	1500	4000	0.43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PM_{2.5}、O₃ 最大浓度占标率大于 1，超标频率分别为 14.3%、3.8%，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要求，项目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生态环境部《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本次环评引用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西南 1.56km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的检测，检测内容及检测结果详见【（2020）羲检（综）字第（0513006）号】。

检测时间：2020年5月13日~5月19日，连续检测7天，每天4次（每小时至少45分钟采样时间），并同步检测气象资料。

非甲烷总烃补充检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3-3：

表 3-3 非甲烷总烃补充检测点位基本信息

检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X	Y		
项目所在地	-1270	-920	非甲烷总烃	2020年5月13日~5月19日，连续监测7天，每天4次

②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0）羲检（综）字第（0513006）号】，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表 3-4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项目所在地	-1270	-92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0.62~0.93	46.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浓度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发布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200m 内无任何声环境敏感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09）等级，判定项目噪声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应重点调查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可适当利用评价范围内已有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资料，若无现状监测资料时应进行实测，并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项目委托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噪声进行检测。检测天气状况：昼间为晴天，

温度 30.4℃，湿度 58%，风速为 1.2m/s，夜间为晴天，温度 28℃，湿度 68%，风速为 1.2m/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 dB (A)	评价 结果	夜间	标准 dB (A)	评价 结果
	2020.6.9			2020.6.10		
N1 东厂界外 1m	58.2	65	达标	50.1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8.8	65	达标	47.8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7.8	65	达标	48.8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9.0	65	达标	53.8	55	达标

注：噪声检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3。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及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对土壤评价等级进行判定。

项目从事桌面收纳盒生产制造，属“其他用品制造”中的 III 类项目；项目占地为 864m²≤50000m²，即为小型占地规模；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不敏感。

表 3-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3-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 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上表，确定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及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北路 89 号，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

下水环境》(HJ610-2016)表1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为“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报告表其他”类,属于IV类项目。

结合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不敏感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未对IV类进行评价等级划分和未提出评价要求,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及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北路89号,占地面积约864m²(小于2km²),属于昆仑工业区;项目区域内未见珍稀濒危物种,影响范围内均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国家级和省级生态红线管控区,属于一般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确定项目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可充分借鉴已有资料进行说明。

相关生态环境资料如下:

溧阳市现有古树名木139株,主要分布在戴埠、天目湖等区域。溧阳市有国家I级野生保护动物4种,II级野生保护动物36种,江苏省重点保护动物49种。溧阳市生物多样性等级为中,物种较丰富,特有属、种较多,生态系统类型较多,局部地区生物多样性高度丰富。

项目所在区域由于人类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绿地生态所取代,天然植被已被转化为人工植被。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沿路绿化、农田生态系统,无特殊保护植物、古树名木及重点保护动物等。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8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毛场	-363	-3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15户/345人	SW	340
	杨庄	-490	-23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户/60人	SW	543
	溧阳市开发区中学	-364	-261	学校区	人群	二类区	中学	SW	448

注：将生产车间中心点作为原点（0，0），见附图 3。

表 3-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	项目200m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环境	芜太运河	W	740m	9.4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年3月18日，苏政复[2003]29号）
生态环境	丹金溧漕河洪水调蓄区	W	1.37km	4.28km ²	水源涵养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最终纳污水体芜太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3.0.1-1三级标准限值。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芜太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中III类	COD	mg/L	20
			BOD ₅	mg/L	4
			氨氮	mg/L	1.0
			总氮	mg/L	1.0
			TP	mg/L	0.2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表3.0.1-1中 三级	SS	mg/L	3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第244页）中规定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区域名	污染物	取值时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和 表2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	-------	------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号），并结合《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相关规划，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3类区，项目周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中3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收集，经市政管网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接管口执行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污水接管口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总磷（以P计）		6
			总氮（以N计）		45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1	COD	mg/L	40
			氨氮		3（5）*
			总磷		0.3
			总氮		1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1级A	pH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

FQ-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FQ-001）排放。其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FQ-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0.3

无组织排放废气：

生产车间：粉碎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检测浓度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7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4-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_{Cr}、氨氮、TN、TP；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875	0.63	0.01575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	/	0.001
		非甲烷总烃	0.00875	/	0.00875
水污染物		水量（m ³ /a）	360	360	360
		COD	0.126	/	0.126
		SS	0.108	/	0.108
		NH ₃ -N	0.009	/	0.009
		TN	0.00108	/	0.00108
		TP	0.0126	/	0.012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2	2	0
		危险废物	0.2233	0.2233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注：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项目有机废气的综合指标以非甲烷总烃计，VOCs 量=非甲烷总烃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平衡。

（2）废气：本项目 VOCs（全部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和《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

以及《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3）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说明：流程图中 GX—废气及编号，NX—噪声及编号，SX—固废及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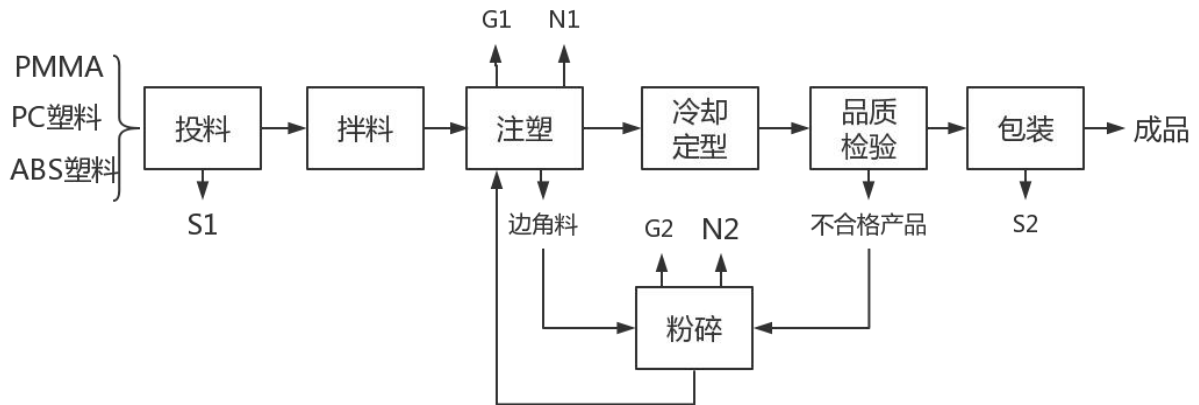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投料、拌料：本工段根据客户需求不同以一种或者多种塑料粒子为原料，进行人工投料，并使用拌料机进行充分混合。

产污环节：废原料袋 S1。

(2) 注塑：本工段将混合好的塑料粒子加入下料斗中，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磨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200℃）而逐步溶化。然后从料筒前端喷嘴注入模具中。

产污环节：产生注塑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噪声 N1。

(3) 冷却定型：本工段将充满模具型腔的熔融料降温硬化，打开模具得到所需制品，使用机械手剪去与塑料制品相连的边角料。

(4) 粉碎：本工段将边角料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经过粉碎机粉碎后回用到生产中。

产污环节：产生粉碎废气 G2，粉碎噪声 N2。

(5) 检验、包装：本工段进行人工检验，合格产品进行包装。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①注塑废气 G1

本项目注塑温度控制在 200°C左右，物料受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数据：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250t/a，则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75t/a。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光解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 60%、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 50%，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效率以 80%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75t/a，排放速率 0.0033kg/h，排放浓度 1.6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75t/a，排放速率 0.0018kg/h。

②粉碎粉尘 G2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粉碎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本环评通过类比同类项目经验系数，粉碎工序粉尘量按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的 1‰计，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t/a，则粉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1t/a，产生量较少，因此该过程废气建设单位拟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排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工段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排气方 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FQ-001	2000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8	0.016	0.07875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 附装置	80%	间歇， 4800h/a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工段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FQ-001	2000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1.65	0.0033	0.01575	15	0.3	25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1	0.001	864	5
	非甲烷总烃	0.00875	0.00875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进行外排，因此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用水按照 100 L/人·d 计算。本项目共有职工 15 人，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450m³/a；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漯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茌太运河。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NH₃-N、TN、TP 等。具体的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60	/	/	360	接管进漯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50	0.126		350	0.126	
	SS	300	0.108		300	0.108	
	NH ₃ -N	25	0.009		25	0.009	
	TP	3	0.00108		3	0.00108	
	TN	35	0.0126		35	0.0126	

3、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和铣床等生产设备，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75~91dB(A)左右，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5-4 噪声污染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m)	降噪效果 dB(A)
1	注塑机	10	80	隔声、减震	S,5	-25
2	铣床	1	75		E,8	-25
3	粉碎机	3	91		W,2	-25
4	拌料机	3	75		W,5	-2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灯管；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

①废原料袋：项目塑料粒子等原料使用过程中废原料袋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

售综合利用；

②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注塑工艺共需处理有机废气 0.07875t/a，其中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0.03545t/a，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0.0433t/a，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0.30t/t，则需活性炭 0.14t/a，产生的废活性炭 0.1833t/a（含吸附有机物的量）。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灯管：污染防治措施（光氧催化装置）会产生废 UV 灯管，UV 灯管的最低工作寿命为 3000~4000h，注塑年生产时间为 4800h，UV 灯管平均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4t/a；

④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数为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 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委托环卫部门统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废原料袋	投料	固态	塑料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废气等	0.1833	√	/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汞、有机物	0.04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2.25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废气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	HW49	900-041-49	0.1833	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汞、有机物		T	HW29	900-023-29	0.04	
废原料袋	一般固废	原料	固态	塑料		/	/	86	2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	99	2.25	环卫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指南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833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废气等	炭、有机废气等	1年	T	密封袋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4	废气处理	固态	汞、有机物	汞等	0.5年	T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FQ-001	非甲烷总 烃	8	0.07875	1.65	0.0033	0.01575	大气 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001	/	/	0.001	
		非甲烷总 烃	/	0.00875	/	/	0.00875	
水污 染物	类别	污染物名 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进溧阳水 务集团有限公 司第二污水处 理厂
	生活污水 (360m ³ /a)	CODcr	350	0.126	350		0.126	
		SS	300	0.108	300		0.108	
		NH ₃ -N	25	0.009	25		0.009	
		TP	3	0.00108	3		0.00108	
	TN	35	0.0126	35		0.0126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 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一般固废	废原料袋	2	0	2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833	0.1833	0	0		
		废灯管	0.04	0.04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的噪声源强在75~91分贝左右，采用厂房隔声、对设备设置减振底座等减震隔声措施，可以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8 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GB 3095-2012
非甲烷总烃	/	时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源点源源强调查参数

排气筒 编号	坐标(°)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 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 (m/s)
FQ-001	119.494163	31.464505	6.00	15.00	0.30	25.00	7.86	非甲烷 总烃	0.0033	kg/h

表 7-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源面源源强调查参数

污染源 名称	左下角坐标(°)		面源 海拔 高度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 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长度	宽度	有效 高度			
生产车 间	119.49416 3	31.46450 5	6.0	36m	24m	5m	颗粒物	0.0002	kg/ h
							非甲烷总烃	0.00182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5 与表 7-6。

表 7-5 有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C_{\text{max}}(\mu\text{g}/\text{m}^3)$	$P_{\text{max}}(\%)$
FQ-001	非甲烷总烃	0.3698	0.01849

表 7-6 无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C_{\text{max}}(\mu\text{g}/\text{m}^3)$	$P_{\text{max}}(\%)$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235	0.274
	非甲烷总烃	11.24	0.562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0.562%， C_{max} 为 11.24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导则 5.4.3，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4) 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污染源为有组织污染源与无组织污染源，具体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FQ-001	非甲烷总烃	1.65	0.0033	0.01575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575
有组织排放量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575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 间	粉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	1.0	0.001
2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4.0	0.0087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001
		非甲烷总烃					0.00875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1575	0.00875
2	颗粒物	/	0.001

(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规定，无组织

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 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值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₃	r (m)	Q_c (kg/h)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1	350	0.021	1.85	0.84	0.15	16.58	0.0002	0.004	50
	非甲烷总烃	2.1	350	0.021	1.85	0.84	0.15	16.58	0.00182	0.009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包络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换气扇等措施，将废气排出。本项目的所有废气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表 7-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贡献值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1575)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0m ³ /a (1.2m ³ /d)，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为间接									

排放。

表 7-12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评价主要对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 166 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已建成处理能力 9.8 万 m³/d（其中一期 5 万 m³/d，二期 4.8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 7 万 m³/d，尚有 2.8 万 m³/d 处理余量。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占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比例很小，故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N、TP，水质简单，经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能够达到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入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项目排放水质和接管水质比较如下表：

表 7-13 项目排放的废水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对照表

污染物	COD	SS	氨氮	TN	TP
排放浓度 (mg/L)	350	300	25	35	3
接管标准 (mg/L)	450	400	30	45	6

由上表中可知，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中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方面看，项目排放的污水进入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芜太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间接排放 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 口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所依托的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	/	0.0360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SS	10
								氨氮	3
								TP	0.3
								TN	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6。

表 7-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纳管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cr	污水厂接管标准	450
2		SS		400
3		氨氮		30
4		TN		45
5		TP		6

(3)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7。

表 7-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cr	350	0.126
2			SS	300	0.108
3			氨氮	25	0.009
4			TP	3	0.00108
5			TN	35	0.0126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8。

表 7-1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通道、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响评价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拼接、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活污水	CODcr	0.126		350
		SS	0.108		300
		NH ₃ -N	0.009		25
		TP	0.00108		3
TN		0.0126		3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pH、SS、CODcr、氨氮、总氮、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及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其噪声源强均在75~91dB(A)左右，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09）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1）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					

项目拟采取隔音等措施，加上厂区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p_T = 10\lg[\sum_{i=1}^n (10^{\frac{Lp_i}{10}})]$$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本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25dB(A)。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9。

表 7-1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贡献值		34	44.6	47.6	39.9
现状值	昼间	58.2	58.8	57.8	59
	夜间	50.1	47.8	48.8	53.8
预测叠加值	昼间	58.2	59.0	58.2	59.1
	夜间	/	/	/	/
增量	昼间	0	0.2	0.4	0.1
	夜间	0	0	0	0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项目建设前后厂界噪声级增量为 0~0.4dB (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厂区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综上，落实好噪声防治措施后，可将项目噪声影响降到最低。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7-2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废原料袋	投料	一般固废	86	2	外售	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833		资质单位 处置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9	2.2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通常，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释放到水体、土壤和大气中而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若不妥善处置，有可能对土壤、水体、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①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中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灯管，在转移过程中如果遗撒可能造成土壤污染。

②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储存场所若未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一旦与水（雨水、地表径流水或地下水等）接触，固体废物中的有害成份就会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被浸滤出来，污染物（有害成份）随浸出液进入地面水体和地下水层，可能对地面水体和地下水体造成污染，造成二次污染。

③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会带有异味，若对这些固体废物不进行妥善处置，或在包装、运输过程中泄漏，则会对附近敏感点或运输线路沿线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拟设一 8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包装车间西侧，与外环境隔离较好，其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不易泄露，此外项目所在地地址结构稳定，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因此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0.1833	HW49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内	8m ²	袋装	2t	12个月
2		废灯管	0.04	HW29	HW29 900-023-29			袋装		12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②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HW29，需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二次）报告54[19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报告。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拟建项目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对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进行判定，通过对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的出判，针对项目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还应有风险应急措施，以在一旦发生事故的情况下，确保各项应急工作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的范围，最大限度地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顺势。

（1）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粉碎，注塑工序最高 200°C，不涉及高温、高压工艺。

建设项目涉及的风险因素有：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示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以及表B.2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0.1833	50	0.00367
2	废灯管	0.04	50	0.0008
项目Q值Σ				0.00447

注：废活性炭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

根据上表可知 Q=0.00447<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风险情形设定不能包括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为项目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且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作为最大可信事故。因此结合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程度、发生频次，确定本项目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为危险废物管理不当而发生的泄露事故。危废房已采取防腐防渗处理，设有收集沟、收集槽，若发生泄露事故，将影响控制在危废房内，不会扩散至周边河流，且不会发生下渗现象，避免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可采取适当措施回收泄露废液，并作为危废妥善处置，因此新建项目加强安全管理前提下，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4）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设置建（构）筑物的布局与结构，规范配置防火及消防设施，按要求定期规范清理作业场所，加强电气防爆安全、除尘系统防爆安全、机械加工设备安全及作业安全管理等。

②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制定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5）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企业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安全管理前提下，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7-2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苏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桌面收纳盒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溧阳市	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昆仑北路89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494163	纬度	31.46450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存放②废灯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存放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存放的废活性炭、废灯管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险废物在贮存方面，必须放置在指定位置，保持贮存场所的封闭、通风；禁止敞开式或露天堆放。 ②厂区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雨水管道的进口均设置封闭阀，能够及时阻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其它废水进入雨水道。 ③危险废物在贮存方面，不应贮存过多，保持贮存场所通风，禁止接触明火。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①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PC、ABS、PMMA，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生产中不涉及危险工艺。
- ②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为VOCs（全部为非甲烷总烃）；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为COD、SS、氨氮、TN、TP），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不进行外排；固废主要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灯管）和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6、生态环境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已开发用地，且租赁常州东亿电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不占用林地农田等。噪声经各类防护措施实施后，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带来较大的影响。

综上，项目可通过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及加强绿化等，将不利影响可以控制在最小限度，确保所在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7、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 环境监测计划

a) 大气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检测制度，制定检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检测，并将检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1) 监测机构

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检测。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塑料行业》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排气口为一般排放口，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24。

表 7-24 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FQ-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上下风向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b) 水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厂区设置的污水接管口，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污水接管口水污染物进行检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7-25：

表 7-25 废水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 _{Cr} 、SS、NH ₃ -N、TP、TN	1次/年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c)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及周围敏感点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表 7-26 噪声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频次
各厂界外1m	噪声	昼间、夜间	1次/季度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FQ-001 (2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8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通风	颗粒物排放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	达接管标准后排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氨氮		
		TP		
		TN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原料袋	收集外售	零排放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的噪声源强在75~91分贝左右，采用厂房隔声、对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底座等减震隔声措施，可以使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排放。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p> <p>为了降低工程建设给周围环境生态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严格治理，使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以至不影响它们的使用功能。</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苏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桌面收纳盒生产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北路 89 号，租赁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调味盒 200 万件、化妆盒 100 万件、密封罐 50 万件的生产规模。企业拥有员工 15 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生产时数 4800 小时。

2、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环保政策等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北路 89 号，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属于工业用地，企业已签订租赁协议，符合《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跟踪评价报告书》；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溧发改综审备[2020]72 号，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中允许类项目；未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要求；《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常发〔2017〕9 号）、《中共溧阳市委 溧阳市人民政府 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溧委发〔2017〕33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市政府关于

印发《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0〕2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0〕2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等专项文件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①大气环境：根据《2019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细颗粒物、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总量排放，其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成后本项目带来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②水环境：根据《2019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即周边水体丹金溧漕河及纳污水体芜太运河现状满足Ⅲ类水标准。

③声环境：根据现状检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声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④生态环境：本项目所在地为已开发用地，生态环境良好。

4、项目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以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废气：经报告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后，项目FQ-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隔声和距离衰

减等措施后，可以确保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有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①大气环境：项目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②地表水环境：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不会改变项目周边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③声环境：主要噪声源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④固废：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1) 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2) 废气：本项目 VOCs（全部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和《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以及《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3)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7、“三本账”汇总表

本项目“三本账”见表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一览表 (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FQ-001	非甲烷总烃	0.07875	0.63	0.01575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875	/	0.00875	
			颗粒物	0.001	/	0.001	
废水	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量	360	/	360	360
			CODcr	0.126	/	0.126	0.018
			SS	0.108	/	0.108	0.0036
			氨氮	0.009	/	0.009	0.0018
			TP	0.000108	/	0.00108	0.00018
			TN	0.00126	/	0.0126	0.005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2	2	0		
		危险废物	0.2233	0.2233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桌面收纳盒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及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FQ-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2000m ³ /h“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80%；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8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	
		粉碎	颗粒物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SS、NH ₃ -N、TP、TN		/	达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噪声	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厂界四周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零排放	3	
		危险废物		8m ² 危废暂存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气筒，完善相应标识牌				-	1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本项目VOCs(全部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和《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以及《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中相关要求平衡；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在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	-
环保投资合计		15	-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北路 89 号，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对策建议及要求：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建议

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

②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界周围状况图

附图 3-1：厂区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厂区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溧阳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5 溧阳市中关村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函

附件 2：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房权证及土地证

附件 5：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6：噪声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指标申请表

附件 8：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